

北美传播研究

郭镇之 著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6

北美传播研究

郭镇之 著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48 号

北美传播研究

郭镇之 著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7 号

(邮编: 100024 电话: 65779405 或 65779140)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24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1004-723-x/G·370

定价: 17.00 元

前 言

1995年初，我作为中国和加拿大政府学者交流项目的访问学者，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康科迪亚大学（Concordia University）传播研究系和新闻系进行了8个月的访问研究。我的研究内容主要是加拿大的广播电视制度、政策和媒介。1996年，我又作为国家教委公派的访问学者，到美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市，在奥斯汀得克萨斯大学（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新闻系和广播电视电影系作访问研究6个月，研究内容是美国和世界广播电视的制度、政策、法规等。这本书便主要是以上两次访问研究的结果。

我长期从事新闻、大众传播特别是广播电视的研究及教学，主要的方向是历史兼理论。在国外，我做的是专题研究，即带着中国学者的问题和角度，选择一些重要的课题作比较全面和深入的探讨。在研究中，我使用的方法主要是历史叙述和文化分析。

就内容而言，广播电视制度及其运行机制一直是我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广播电视如何解决公共服务和经济来源之间的矛盾，始终是我关注的焦点。我认为，在我国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迅猛前进的时候，这也是当前迫切需要正视的问题。我是带着这种关切到国外去寻求借鉴的。应该说，我对公共广播情有独钟。因此，我介绍了加拿大广播电视制度和政策的发展，特别是处于旋涡中的它的公共广播机构CBC的处境；介绍了世界上独树一帜的美国公共广播电视的发展道路。我还介绍了美国的广播电视法规，希望中国的媒介人对其它国家广播电视的信念和规则，特别是公共广播和公共服务的义务

有更多的了解——虽然照搬他人经验不是出路，求索的答案也绝非现成。这无需多说。

大众传播理论一直是我感兴趣的领域。因为，在中国，静心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极少，这一领域相对落后。而我认为，在实践的快步追随和形式上的单纯模仿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广播电视的成长更需要思想的滋养，更需要观念的养料。在未来中国广播电视的发展中，理论观照是不能缺席的。幸运的是，我在美国奥斯汀得克萨斯大学新闻系作研究时的指导教授是议程设置（agenda-setting）研究的创始人之一麦考姆斯（Maxwell McCombs）博士，使我可以取得关于这一理论及其背景的“真经”。我对电视文化的问题也比较关心，因此，选择了电视文化讨论重要起源之一的有争议的电视教养理论（cultivation theory）予以介绍。对一本在中国新闻界——实际在世界上也是如此——影响很大的理论著作《报刊的四种理论》（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我介绍了美国学术界的一种批判思路。

庸庸讳言，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对于深入细致的研究是绝对不够的。我觉得，对于美国和加拿大的广播电视，我至多只能有较为具体和直接的了解，说不上深入，更何谈精通。只有一点我是自信的，那就是，我作为中国人所具有的视角和感觉，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学者们是不尽相同的，是他们所无法取代的。

这也就是我采取以历史为主、以介绍为主，更多采用“述而不作”方法的原因。我的工作，主要在选择上：选择合适的题目、合适的篇章、合适的观点和合适的结构方法。作为长期从事广播电视历史研究的学者，我相信选择是重要的，“史识”的高低，归根结底反映在选择上的优劣上。当然，在基本的史实叙述中，适当的提示是必要的，但我尽可能点到为止。细心的读者还可以发现，对美国和加拿大两个国家，我虽未采用严格的比较方法，但始终贯穿着比较的态度。

我必须首先感谢国家教委给予我宝贵的研究机会；我也必须感谢北京广播学院积极促成了我的访问研究。这本研究著作的出版，也得到了北京广播学院的支持。对此，我十分感激。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我还要感谢给予我极大帮助的加拿大和美国文化教育机构和有关的学者。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教育文化科技处为我们的访问作了细致周到的安排。在加拿大时，接待我们这批学者的是加拿大大学、学院联合会（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AUCC）。我所在的蒙特利尔市的康科迪亚大学传播研究系当时的系主任 Brian Lewis 博士、新闻系当时的系主任 Enn Raudsepp 博士和现在的系主任 Lindsay Crysler 教授都对我非常关心，并给予我的工作大力的支持。我在美国奥斯汀市的得克萨斯大学访问研究时，新闻系两位教授 Maxwell McCombs 博士、Werner Severin 博士和广播电视电影系系主任、教授 John Downing 博士是我联系最多的，他们给予我许多富有教益的指导。没有来自这两个国家学者的帮助，本书中的研究也是难以完成的。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 录

前言	(1)
加拿大广播电视制度纵览	(1)
一、加拿大广播的起源	(1)
二、全国广播体制的建立	(2)
三、公营广播的垄断	(4)
四、私营电视的崛起	(7)
五、地方分权的呼声	(10)
六、新技术的挑战	(12)
七、公共广播电视的危机	(16)
加拿大广播电视政策史述评	(19)
一、加拿大广播电视政策的历史演变	(19)
二、加拿大广播电视政策的历史特点	(32)
加拿大广播公司 (CBC)	(42)
一、CBC 的发展	(43)
二、CBC 面面观	(48)
三、CBC 的特点	(58)
美加传播关系例析：边境电视争议	(64)
一、边境电视争议的梗概	(64)
二、加拿大的广告删除政策和 C-58 法案	(67)

三、美国的反应——对应法律	(73)
四、边境争议的后果与尾声	(76)
五、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	(79)
六、美加会议对分歧的阐述	(81)
七、对美加传播关系的分析	(85)
美国公共广播电视简史	(94)
一、美国广播的起源——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	(94)
二、为非商业广播体系而斗争——两次世界 大战期间	(95)
三、从教育体系到公共体系——40 年代 至 60 年代	(104)
四、公共广播 NPR	(117)
五、公共电视 PBS	(128)
六、对美国公共广播电视的简要评述	(143)
美国的大众传播与媒介法规：起源与发展	(149)
一、美国法律制度简介	(149)
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与电子媒介	(154)
三、电子媒介法规的起源和发展	(161)
四、对广播电视的管理	(171)
五、对有线电视的管理	(188)
六、大众媒介与诽谤	(189)
七、大众媒介与侵犯隐私	(198)
八、简短的结语	(209)

《报刊的四种理论》再认识

——评介《最后的权利：重议报刊的 四种理论》·····	(212)
一、《报刊的四种理论》产生的背景·····	(213)
二、《权利》对《理论》的总体批判·····	(217)
三、《权利》对各个理论的评析·····	(219)
四、简短的评论·····	(236)
关于大众传播的议程设置功能 ·····	(239)
一、议程设置研究的基本理论和猜想·····	(239)
二、第一次实证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	(242)
三、议程设置研究发展的4个阶段·····	(246)
四、议程设置研究的深入·····	(248)
五、议程设置研究的意义和前景·····	(251)
六、议程设置理论与中国的大众传播研究·····	(252)
电视的教养理论解析 ·····	(258)
一、理论简介——“教养”的意义·····	(258)
二、理论背景——对电视暴力的研究·····	(261)
三、理论分析——创新与设计·····	(263)
四、理论质疑——批评与改进·····	(273)
五、对电视教养理论的评论·····	(279)
附录：主要英文略名表 ·····	(287)

加拿大广播电视制度纵览

加拿大的广播制度及其发展在世界上是独特的现象。早在英国和其它后来实行公商并营制度的国家还是公营广播制度一统天下的时候，加拿大就实行了公共服务和商业经营并存的广播制度，在美国影响和英国传统之间作出了中庸的选择。半个多世纪以来，情随事迁，法随时改，加拿大广播电视制度经过不断的修改和补充，其成败得失令人深思。

本世纪加拿大文化一直面临两大困扰问题，一是美国经济文化“侵略”的外部威胁，二是以法裔居民集中的魁北克省为中心的民族分离主义的内部危险。此外，与世界上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商业利润精神和公共服务宗旨表现在公营和私营体制上的矛盾也十分尖锐。这些在广播电视法制领域里都有明显的反映。

一、加拿大广播的起源

广播起源于无线电电报。1905年7月，加拿大政府公布了《无线电报法》（The Wireless Telegraphy Act），开始对无线电领域进行法规管理。《无线电报法》规定，凡进行无线电报务者须取得海洋渔业部的执照。1913年6月，政府又公布《广播电报法》（The Radiotelegraph Act），将声音广播纳入管理。1922—1923年间，海洋渔业部发出了34份私人商业广播电台的执照。在加拿大，私营电台率先发展起来了。

加拿大商业性的无线电广播开始于1919年。马可尼无线电

电报公司 (Marconi Wireless Telegraph Company) 在蒙特利尔创办的 XWA 电台是加拿大的第一座广播电台。1919 年, 马可尼公司获得在蒙特利尔开业的执照, 9 月, 开办了 XWA 电台。此后, 商业广播陆续占领了市场。

20 年代, 还出现了少数宗教电台。此外, 曼尼托巴省开办了两座电台, 为加拿大最早的公营广播事业。1927 年, 阿尔伯特塔大学在省政府的资助下开办了最早的教育广播电台 CKUA。1923 年, 皇家加拿大全国铁路公司向其客车提供自办的广播节目, 并于 1928 年建成了加拿大第一个全国广播网。至 1927 年, 广播电台数目已达 75 个, 每一省均有若干。

广播收听活动也很踊跃。按 1922 年的规定, 收音机的持有者须每年缴纳 1 加元的牌照费。两年之后, 牌照数由不足 1 万增至 50 万。

二、全国广播体制的建立

随着广播行业的成份和活动变得越来越复杂, 根据海洋渔业部的建议, 1928 年 12 月, 加拿大议会命令成立皇家广播委员会“以检查加拿大自治领域内的广播情况, 并根据情况向政府建议今后对广播的管理、安排、控制和资助对策”。自由党的金 (Makenzie King) 政府于是任命了一个由加拿大商业银行总裁爱尔德爵士 (Sir John Aird) 领衔的皇家委员会, 专门研究广播政策的制订。从此, 揭开了加拿大广播制度的历史。

在此之前, 一些院外活动团体已在积极鼓吹各自的主张。1926 年, 由私营业者组成了加拿大广播业者协会 (CAB), 为商业广播制度积极游说。公共广播制度的大力宣传者则是 1930 年 10 月成立于渥太华的加拿大无线电联盟 (CRL, 1954 年改为加拿大广播电视联盟, CRTL)。

爱尔德委员会详细考察了英国和美国的广播制度，于1929年9月提交了简短的报告。它的答案是——遵循英国的道路，采用完全的公共广播制度（当时公营的BBC刚刚取代私营的BBC，成为皇家特许公司。英国实行公商并营体制，是多年后的事情）。爱尔德委员会建议将广播置于公共服务基础上，指出，提供服务的电台应归国家所有，并由其经营。

然而，1929年出现了股票市场的暴跌及其后来的全球性经济危机。其后3年，政府无法为广播的发展提供哪怕是一部分资金。问题被搁置了。直到1932年，除了个别省办教育电台之外，加拿大的广播电台基本上是私营的和商业性的。许多电台转播美国节目，一些私营电台还加入了美国广播网，此外，功率强大的美国广播电台的电波超越国境，不请自来。广播听众在加拿大新闻与谈话节目间隙听到的，是美国的娱乐节目和美国的广播明星（Bird, p. 55 - 56）。

1932年，在保守党的本尼特（R. B. Bennett）政府时期，加拿大公布了第一个广播法（Bird, pp. 115 - 123）。

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争议的立法权问题也已解决。由于对联邦政府意欲垄断广播法制不满，早在爱尔德委员会尚未作出结论之前，魁北克省政府就已抢先一步，制订了本省的《广播法》，并于1929年4月生效。1931年，魁北克将《广播法》略作修改，又公布了针对广播者和接受者的《无线电法》。1931年2月，渥太华政府就广播规范和控制的问题征询最高法院，6月，最高法院以3:2的票数作出有利于渥太华的裁决，认为在《不列颠北美法案》中规定了自治领的立法权，给予它省际或跨省事业（如电话连线）的控制权。魁北克上诉伦敦的英国枢密院（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当时加拿大的立法决定权在英国）。1932年2月9日，伦敦驳回了魁北克的上诉，裁决自治领政府在未明确规定的领域内（如在广播的情况下）具有剩余立法权。也就是说，

联邦政府有权管理全加拿大的广播 (Raboy, pp.33 - 6)。

1932年2月16日,本尼特总理发表了加拿大总理首次对广播的政策宣言。他认为,广播应该是加拿大式的,是民族建设的工具,并具有教育价值。公共广播的概念是那个时代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的共识。对广播制度,政府确定了一条中间道路:采取一种既不像多数欧洲国家一样,是纯政府经营的体制;又不像加拿大的近邻美国一样,是由私营电台占压倒地位的体制,而是在公共广播控制下的包括私营商业电台在内的体系。这是一种公私混合、公营垄断的体制,被称为“单一”体制(single system)。它是加拿大独有的广播体制。依据广播法成立的兼经营和管理于一身的最初体系,名叫加拿大无线电广播委员会(Canadian Radio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CRBC)。

三、公营广播的垄断

1. 加拿大无线电广播委员会(CRBC)

1932年5月26日,《加拿大无线电广播法》(Canadian Radio Broadcasting Act)成为法律,由此产生了垄断加拿大广播管理权的加拿大无线电广播委员会CRBC。CRBC由联邦政府任命的3位委员和代表各省的9位助理委员组成。

CRBC只得到很少的钱去推进全国的广播事业(包括建立广播电台和制作广播网节目),尽管它具有管辖全国广播电台的权力。于是,除了在中心城市的少数几个电台之外,它不得不依赖各地的私营电台去覆盖全国。CRBC的地方电台均播出商业广告;但是,由于CRBC与电话公司签订的使用电话线路的协定禁止它在全国网上播出商业性节目,所以,直到1935年,CRBC的商业经营行为和采用美国节目的数量都是非常有限的。此外,

完全行政式的 CRBC 运作不力，招致广泛意见。

CRBC 倾向于保守党，并曾放任广播电台在 1935 年联邦竞选中攻击自由党的候选人金。于是，自由党一上台便立即着手修订广播法。1936 年 6 月 23 日，第二个广播法——《加拿大广播法》(The Canadian Broadcasting Act) 诞生了。

2. 加拿大广播公司 (CBC)

新的广播法创立了新的对全国进行广播服务的公共机构——加拿大广播公司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CBC)，接替原有的 CRBC。CBC 政治上自治，有对全国广播事业进行管理的特权，它还获得了较多的国家资助 (Bird, p.143)。

CBC 继承了 CRBC 依靠私营电台覆盖全国的事业方针。至 1938 年，已有 25 个私营广播电台与 CBC 签订了附属台协议。CBC 也仍然离不开商业收入的补贴，继续依赖赞助、广告和转播美国节目去发展广播内容。1938 年 1 月，CBC 通过订立合同，正式引进美国商营娱乐节目 (Peers, p.229)。此举受到私营电台攻击，被指责为不公平竞争。因为私营电台认为，CBC 既然已经得到了公共资金的支持，就不应当再来挤占它们的市场，而美国节目，正是私营电台吸引听众的法宝。从此，CBC 卷入了对其商营程度的旷日持久的辩论。不过，由于 CBC 握有对全国广播事业的管理权，往往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裁决，私营电台暂时也无可奈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1940 年 1 月，CBC 在本台和附属台中暂停政治性、争议性问题的付费广播。政府的批评者很快就开始攻击政府与广播事业之间的亲密关系。1941 年全国战争事务部将 CBC 和新成立的全国电影委员会正式划归政府的战争事业。

1945 年，CBC 首次出现赤字。1947 - 1953 年，财政问题成为困扰 CBC 的难点和围绕 CBC 争议的热点。1950 - 1951 年度，

由于接收机牌照（收听）费不敷使用，CBC 亏损 100 万加元，政府首次直接拨款一小笔，权作接济（Raboy, p.103）。

战争刚刚结束，CBC 与私营广播者的争执又开始了。

1946 年，CBC 与私营电台就广播频道发生争执。根据 1937 年的《北美地区广播协议》，加拿大可拥有 6 个清晰（高功率）的频道。CBC 欲占用全部 6 个频道，以完成其全国广播网。但是，这 6 个频道中有两个已经被私营电台占用了。使用这两个频道的是多伦多的 CFRB 电台和卡尔加里的 CFCN 电台。CFCN 电台自 1922 年起便在大草原地区广播了。争执的结果是，1948 年，两个电台都放弃了原有的频道。同年，CBC 还得到了曼尼托巴省电话系统的 CKY 电台，从而通过电话线路完成了广播联网。不过，在妥协的同时，私营电台的不满日益增长。1947 年，来自私营广播者要求与 CBC 平等的压力达到一个高潮。1949 年 9 月，代表商业利益的 CAB 提交一份简报，首次提出，不仅要求一个“分离的、不偏不倚的”管理机构，而且要求对加拿大广播领域中两种制度作明确的分界。

公众态度也发生了不利于 CBC 的变化。多伦多的民意测验机构爱里亚特—黑尼斯（Elliott—Haynes）于 30 年代后期在加拿大首先开始广播听众收听率调查。1949 年的调查结果表明：公众无论是在一般广播、还是在特指的收音广播方面，都更喜欢私营制，而非国营制；这种趋向还越来越明显（Raboy, p.101）。

此外，在 1946—1948 年间，私营广播电台的年收入增长是 CBC 的两倍，私人投资者资产总额 1948 年时已 3 倍于 CBC（Raboy, p.105）。

然而，对公共体制真正造成威胁的是私营电视。

四、私营电视的崛起

40年代后期，美国电视迅速发展起来。从一开始起，加拿大就有60%的人口位于美国电视覆盖之下，那些距离美国边界仅50英里之遥的人们接收效果更是清晰。加拿大人以热情的双臂拥抱这些“入侵者”（Task, 1986, pp.10-1），加拿大观众在美国电视培养下成长起来。这一现象引起了加拿大政府和知识界的忧虑。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由议会任命调查艺术、文学和科学问题的麦西皇家委员会（1949-1951，以主席 Vincent Massey 得名）建议，由公共体制独家开发电视广播。

1. 公共电视起步在先

根据麦西委员会的建议和自由党政府的决策，1952年9月，CBC开始独家经营电视广播。但是，私营企业并不服气。10月，全国自由联盟咨询委员会提出“由私营企业和CBC一道开发电视”。11月，联邦政府总理首次接见私营电视的代表，要求私营电视权利的新声浪再度掀起（Raboy, p.110-1）。

作为妥协，1953年，政府宣布，在全国电视系统充分发展之后，才实行“单一电视台”方针；在此过程中，允许第二电视台设立。所谓“第二电视台”，是指不属于CBC体系的私营电视台。这项政策批准了私营电视台主人赚钱的权利，而这是从未向私营广播电台公开许诺过的。政府还保证，向没有CBC电视台的地区发放特别执照，如果不能确定该地区经济足以支持两个电视台，CBC将不在那里建立竞争性的电视台。这样，政府将对商业市场的保护也纳入管理的目标。同时，由于习惯于享受美国式“免费”电视的加拿大人无法接受电视机牌照收费的规定，政府于1953年完全取消了作为CBC主要经费来源的收看费（E-

lis, p.36)。虽然政府决定用电视机消费税来代替收看费，但电视机消费税是一次性的，远不如收看费来源稳定。

1953年，在议会讨论广播电视政策时，反对党——保守党呼吁给私营电视台颁发执照，并指出，此项工作决不能再拖延，因为，在多伦多，76%的观众收看美国布法罗电视台的节目，而私营电视台可能召回这些观众。第一家私营电视台于1953年10月开播（Ellis, p.35）。1954年4月，政府成员也首次要求给第二电视台颁发执照，以建立公私营竞争机制（Raboy, pp.115-6）。

加拿大人踊跃购买电视机，以致于1953-1954年度的税额大大超过预想，达1170万加元。从税款中提取比例作为资助的CBC也获得好处。到1955年，加拿大有25家电视台传播全国节目，电视机达125万架。为购买电视机，加拿大人已花费了5亿加元（Raboy, p.116）。但是，此后，电视机市场逐渐饱和。

经费来源是一个现实问题。1955年底，议会又任命了一个皇家委员会——佛勒委员会（因其主席Robert Fowler而得名）。佛勒委员会由一些企业界人士和经济学家为主，它集中探讨了CBC的财政支持问题。

2. 私营电视后来居上

1956年，加拿大广播电视业者协会（CARTB，即原CAB）向佛勒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简报，要求“立即向加拿大全境的非政府电视台颁发执照”和“立法创立一个独立的加拿大广播电视管理机构”。CBC坚决反对公私分离制度，它提交的报告是其对公共广播作用最成熟的表达。进行了充分调查后，1957年3月15日，佛勒委员会提出了报告（Bird, pp.251-67），建议继续保留公私营“混合”的加拿大广播制度。虽然报告采纳了“单一体制”的旧名称，但是，“混合所有制”（mixed ownership）却是